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各位股東：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sup>1</sup>」）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sup>2</sup>發佈，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在此情況下，以下安排將於本通知之日起生效。

### 安排

####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3</sup>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其股東個別地逐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sup>4</sup>，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2.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請瀏覽本公司網站，點擊主頁投資者項下的「公告與通函」欄目，以閱覽公司通訊。

本公司不會向其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sup>5</sup>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謹此建議股東登記使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現有網址為[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透過使用訊息提示服務，用戶將於本公司在披露易網站發佈監管通知或披露權益通知時接收訊息提示。

本公司股東有權根據公司條例要求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至2026年3月22日（寄出日期後2個月）為止。倘若股東

因任何原因難以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mailto: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前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按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所有先前曾向本公司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要求將不再有效。對於因任何原因難以瀏覽本公司網站或仍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將應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mailto: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的書面要求，及時地將日後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股東收取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於原有要求屆滿後，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必須提交一份新的書面要求。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投資者項下的「公司通訊要求」欄目。倘若閣下有任何與本函內容有關的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mailto:citictelecom-ecom@vistra.com)。

附注：

- <sup>1</sup>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股東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通函、會議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sup>2</sup>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 <sup>3</sup>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 <sup>4</sup>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按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sup>5</sup> 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本。

代表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艷婷  
謹啓

2026年1月20日